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172號

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王詩堂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緝字第1173號、113年度偵緝字第1174號、113年度偵緝字第1175號、113年度偵緝字第1177號、113年度偵緝字第1178號、113年度偵字第1224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如附件起訴書所載。

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該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案起訴後，被告王詩堂於民國114年1月14日死亡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基本資料可稽，揆諸前揭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盼盼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張鈺帛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曾迪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附件：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緝字第1173號

113年度偵緝字第1174號

113年度偵緝字第1175號

113年度偵緝字第1177號

113年度偵緝字第1178號

113年度偵字第12241號

被 告 王詩堂 男 7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屏東縣○○市○○里○○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王詩堂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加重竊盜、竊盜之犯意，分別於附表所載之時間及地點，以附表所示方式，竊取黃渝涵、李昆聰、吳麥可、洪玉葉、王立明及許月桂如附表所示之財物。

二、案經黃渝涵、李昆聰、吳麥可、洪玉葉及王立明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王詩堂於警詢或偵查中供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黃渝涵、李昆聰、吳麥可、洪玉葉及王立明、證人即被害人許月桂於警詢中之證述大致相符，並有贓物認領保管單6份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6份、監視錄影畫面截圖及現場照片等附卷可稽，是被告自白核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洵堪認定。

二、按刑法上所謂兇器，其種類並無限制，凡客觀上對於人之生命、身體、安全構成威脅，具有危險性之兇器均屬之，且祇須行竊時攜帶此種具有危險性之兇器為已足，並不以攜帶之

初有行兇之意圖為必要（最高法院79年臺上字第5253號判決先例參照）。是被告就附表編號1所為，行竊時所使用之鐵製品1支，質地堅硬，依社會一般觀念足以對人之生命、身體安全構成威脅，在客觀上顯然具有危險性，應屬兇器無訛。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。被告就附表編號2至6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上開6次竊盜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至被告竊得告訴人及被害人等之普通重型機車6輛，均業已分別返還給告訴人及被害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存卷可參，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檢 察 官 吳盼盼

附表

編號	被害人	時間	地點	竊盜事實	贓物	所涉罪嫌
1	黃渝涵 (提告)	民國113年5月26日8時26分許	屏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0號對面 (屏東女中側門停車格)	在左列時間、地點，使用客觀上可供凶器使用之鐵製品等工具，插入黃渝涵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(約值新臺幣【下同】3萬1,000元，內含安全帽一頂)之鑰匙孔，得手後發動上開車輛騎乘離去。	已發還	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
2	李昆聰 (提告)	113年5月26日14時許	屏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 (屏東醫院外圍人行道上)	在左列時間、地點，以不詳方式發動李昆聰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(約值5萬元)，得手後騎乘上開車輛離去。	已發還	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
3	吳麥可 (提告)	113年6月25日16時10分許	屏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	在左列時間、地點，見吳麥可所	已發還	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

				有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鑰匙未拔，徒手發動上開車輛騎乘離去而得手。		
4	洪玉葉 (提告)	113年6月23日 5時45分許	屏東縣屏東市 屏東公園 機車停車場 (中華路段)	在左列時間、地點，見洪玉葉所管領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鑰匙未拔，徒手發動上開車輛騎乘離去而得手。	已發還	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
5	王立明 (提告)	113年7月19日 12時56分許	屏東縣○○市 ○○路000號前	在左列時間、地點，見王立明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鑰匙未拔，徒手發動上開車輛騎乘離去而得手。	已發還	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
6	許月桂 (未提告)	113年7月19日 7時5分許	屏東縣○○市 ○○街00號 (統一超商新樂興門市前)	在左列時間、地點，見許月桂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鑰匙未拔，徒手發動上開車輛騎乘離去而得手。	已發還	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